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戴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8 号

戴梅：

你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得控制”）的监事，你的配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买入 7.1 万股海得控制股票后，未满六个月又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卖出 7.1 万股海得控制股票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涉及违规股数 71 万股，违规金额 75.95 万元。

你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0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0月18日